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川1722破4号

2025年8月25日，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美均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宣汉佳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交由本院审理。经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本院于2025年9月23日决定四川天倚律师事务所担任宣汉佳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宣汉佳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宣汉佳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大竹县一环路西段265号四川天倚律师事务所，邮政编码635100，联系人：廖保龙，联系电话：18282923903）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宣汉佳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

应当向宣汉佳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